

（上接A23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慎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2022年3月30日(T-4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3月31日(T-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4月1日(T-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联席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披露网下申购数据
2022年4月4日(T-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平台);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022年4月7日(T+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披露网下申购数据及其申购数据;披露网下申购数据及其申购数据;披露网下申购数据及其申购数据
2022年4月8日(T+2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2022年4月11日(T+2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自15:00截止);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申购及网上申购最终发行数量
2022年4月12日(T+3日)(周二)	刊登《网下申购和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
2022年4月13日(T+3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认购资金到账;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4月14日(T+4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额
2022年4月15日(T+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价值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情况;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发行价格及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一）网下路演推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6日)至2022年4月1日(T-4日)期间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将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2年3月3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3月3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4月1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时,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

（二）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上网及网下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关联机构为中泰创投。

2. 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泰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泰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限售期限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泰创投本次认购(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中泰创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中泰创投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应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中泰创投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果中泰创投与保荐机构存在涉及签署保密协议并实施跟投,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8日(T-1日)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中泰创投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有效的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账户、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账户及融资融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量非限售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在深圳市场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市值日均持有市值。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期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 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符合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或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4,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首次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

人已注册投资者或机构人员已清理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询价资格或取消创业板询价对象资格。

5、配售对象单一或多个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意向性协议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通过配售可能不当导致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发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外,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网下投资者如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天交易日期为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已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遵守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的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q.com.cn/)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且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机构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行承担。

1.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

登录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用于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在注册页面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

第一步:点击“首页—>参与询价—>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注册的投资主体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匹配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数据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的要求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泰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版《承诺函》,并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盖章版扫描件。一旦点击确认电子版《承诺函》,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2) 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中泰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泰证券提交配售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以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H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填写“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5)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限售产品、备案系统编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私募基金扫描件或备案系统编号等其他证明材料。

(6)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信息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须对其承诺事项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则将无法参加询价而网下询价边界界定为无效报价。

(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价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于2022年3月30日(T-6日)至2022年4月1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5010-59013870、010-59013880。

(4)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4月1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询价确定为无效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见证律师对发行人的网下发行询价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核查,投资者应承诺要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提交资产证明提交方式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如下:

1. 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面上上传并提交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以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及时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资产管理方(管理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规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慎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代报;
2. 在询价结果披露前泄露公司资产、财务、收购、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信息;
5. 未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询价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或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披露联席主承销商缴纳的;

8. 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10. 提供未及时披露参与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六)初步询价

1.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3月30日(T-6日)把定价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媒体宣传报道。报价依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准备档案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相关材料在系统锁定期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的时间即为询价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定价或无效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可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

4、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本次网下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相匹配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不得低于最低价格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包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6、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41%。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详细填写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网下询价时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申报和更正相关操作。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A股证券账户或未及时根据要求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欧圣电气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4月6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询价价格区间信息。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报价或价格区间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示二:投资者需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询价开始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询价开始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询价开始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操作: